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
放棄複試（口試）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

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 清華學院學士班 初試合格及複試（口試）資格，因故放棄複試（口試）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_____

同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12 月 4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前** 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（傳真號碼：(03)5721602）或掃描成 PDF 檔案寄送至信箱（spadms@my.nthu.edu.tw）並來電告知（03-5731301），再將正本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2. 聲明放棄複試（口試）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3. 放棄後，本中心將不安排於口試名單中，即使考生當天出席，亦不安排。